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運營服務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授權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貓主體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以續訂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授權寶已同意提供，而天貓主體已同意使用運營服務(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8%，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直接持有。

天貓網絡及天貓技術分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天貓主體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於重續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天貓主體就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授權寶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授權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貓主體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以續訂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授權寶已同意提供，而天貓主體已同意使用運營服務(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天貓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2) 天貓技術，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授權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 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運營服務

根據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授權寶已同意提供，而天貓主體已同意使用雙方就相關產品類目共同運營天貓平台所必需之服務(「運營服務」)。運營服務包括通過採購、管理及規管商品以發展相關產品類目；招募及評估商戶；對商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提供客戶服務及營銷服務；就商戶的違約行為採取措施；以及根據天貓平台的類目發展指引及相關合規規定，就新運營模式提供專門服務。

基礎GMV目標

授權寶將確保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產品類目的GMV將不會低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GMV(「基礎GMV目標」)。於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期限內的後續財政年度基礎GMV目標將按相同基準釐定。倘(i)任何財政年度相關產品類目的GMV低於前一財政年度GMV的70%；或(ii)授權寶未能維持至少由五名運營人員組成的團隊以支援與運營服務相關的聯合運營(「人員保障基本要求」)，天貓主體可要求修訂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任何該等修訂須經雙方另行協商並達成書面一致後方可生效，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服務費

天貓主體應付授權寶之服務費包括：

(a) 基本服務費，每個財政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參考天貓主體就相關產品類目的已確認交易金額向商戶收取的軟件服務費計算。倘授權寶未能滿足相關財政年度的基礎GMV目標或人員保障基本要求，基本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公式調整：

經調整基本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00元×(本財政年度的實際GMV÷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GMV)；及

(b) 每個財政年度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績效獎勵服務費，惟須待授權寶達致訂約方將予協定的若干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該等指標將參照多重因素（包括成功為相關產品類目招募新商戶及相關產品類目GMV的增長）進行評估。

付款條款

基本服務費須按季以現金支付，並於每年5月進行年度對賬；據此，任何就上一財政年度的多付或少付款項須予以退還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績效獎勵服務費（如有）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根據該財政年度適用績效指標的達成程度按年釐定並支付。於進行有關釐定時發現的任何多付或少付款項須予以退還或支付（視情況而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天貓主體根據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應付授權寶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

(1) 天貓主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已付／應付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即分別約人民幣99,057,000元、人民幣94,340,000元及人民幣73,899,371元；

(2) 天貓主體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之最高基本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3) 天貓主體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之最高績效獎勵服務費人民幣50,000,000元。

內部控制措施

就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應付授權寶之費用公平合理：

1.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向天貓主體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向授權寶索取憑證；(b)監督運營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及於要求的其他時間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與天貓主體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透過公平磋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該協議之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其發現及結論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4.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貓平台為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之一(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總額計算)。天貓平台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阿里巴巴控股將天貓平台定位為可信賴的平台,中國及海外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外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無法提供之產品。品牌及商戶以鮮明的品牌形象及獨特的界面外觀來運營自己的天貓平台店舖,並全面掌控品牌推廣和商品營銷。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商戶已入駐天貓平台。

透過多年發展IP衍生商品,本集團已獲得豐富經營經驗及積累相關行業資源。本公司相信,將此相關產品類目專業知識與天貓平台龐大用戶基礎相結合,會使本集團及天貓主體互惠互利。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追求其商業目標並拓展其業務潛力。

經審閱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8%,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直接持有;及

2. 天貓網絡及天貓技術分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天貓主體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於續訂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天貓主體就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授權寶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徐宏先生、沈嚴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該協議相關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授權寶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演出內容與科技業務」、「IP衍生業務」、「電影內容與科技業務」及「劇集製作」。

授權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主體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天貓網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天貓平台的運營。

天貓技術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貓平台的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	指	天貓主體與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就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運營服務以聯合運營天貓平台而訂立之運營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
「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	指	天貓主體與授權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就重續二零二四年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而訂立之聯合運營合作協議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礎GMV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員保障基本要求」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MV」	指	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所釐定之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戶」	指	在天貓平台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運營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七年聯合運營合作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類目」	指	透過天貓平台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即潮玩及手辦、動漫衍生品及娛樂周邊、三坑服飾(即日本校服、漢服及洛麗塔服飾)及球形關節人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貓主體」	指	天貓網絡及天貓技術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由天貓主體及其關聯方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持的網站www.tmall.com(或天貓主體可能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修改之其他網址)及客戶端應用程式(如移動應用程式)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徐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執行董事李捷先生、沈嚴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